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50頁。

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6
3. 重選退任董事.....	8
4.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9
5. 股東週年大會.....	17
6. 按一股一票投票表決.....	1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7
8. 責任聲明.....	18
9. 推薦意見.....	18
10. 一般事項.....	1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9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2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述、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上市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吸引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行使價」	指	就特定購股權而言，相關承授人於特定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進行股份認購的每股股份價格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及批准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所宣佈於超級颱風過後之公共交通服務嚴重阻斷、洪水氾濫、大型塌方或大範圍停電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並將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入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新購股權計劃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限，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本公司營業結束之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WANJIA GROUP
萬嘉集團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執行董事：

王佳駿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致信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傑先生

劉勇平博士

何 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一座18樓1801室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2.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a)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其中包括)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至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60,222,136股股份。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一般授權)。假設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560,222,136股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12,044,427股股份。倘本公司在授出一般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將進行調整，以使該最大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保持一致。

此外，本公司亦建議藉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一般授權獲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一般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即購回授權）。假設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560,222,136股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56,022,213股股份。倘本公司在授出購回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大股份數量將進行調整，以使該最大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保持一致。

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 依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已繳足股款；
- (ii) 本公司早前已向股東寄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及
- (i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且購回授權之有關文件已送交聯交所。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數目不是三(3)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繼續於彼之退任會議上擔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王佳駿先生（「王先生」）及劉勇平博士（「劉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彼等各自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經審慎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裨益後作出。

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王先生負責制定本公司之企業戰略發展、資本營運及營運管理。

劉博士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則該董事之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始作實。因此，劉博士的重選連任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鑑於劉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董事會經考慮到劉博士過往多年在任職期間的寶貴貢獻、公正意見及獨立指導，以及其不斷彰顯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認為劉博士已經並將繼續保持其獨立性以及將能夠繼續高效及獨立的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董事會亦認為劉博士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的深入了解，以及彼於企業融資及會計領域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繼續將廣泛的見解帶入董事會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收到劉博士就其獨立性之確認及劉博士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執行管理工作。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彼等不同的經驗及背景，董事會認為重選王先生及劉博士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其高效且有效運作及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的實現，切合本公司之業務要求。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第十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現有購股權計劃到期後，不得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預計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0,473,89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或未行使，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及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王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1,293,413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0.668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2,5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190
黃漢傑先生 (「黃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40,419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0.668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1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190
劉博士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40,419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0.668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1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190
何敏先生 (「何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40,419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0.668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1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190
合計		<u>4,214,670</u>		

董事會函件

董事姓名及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僱員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11,689,222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0.668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14,570,000 ^(附註)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190
合計		26,259,222		
總計		30,473,892		

附註：

於授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之3,900,000份購股權中，該等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授予各承授人最多3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行使；
- (ii) 授予各承授人最多額外3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行使；及
- (iii) 授予各承授人的餘下40%購股權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行使，且在每種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預期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且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將使本公司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長期規劃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並向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適當的激勵或獎勵。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在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激勵、獎賞、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上更具靈活性及用於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且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業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規則載列釐定行使價(如附錄三第6段所述)之基準及規定本公司可就授出購股權指 定購股權歸屬或可行使日期(如附錄三第5段所述)。規則讓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僱員致力提升企業價值及為本集團整體利益達致長遠目標乃符合市場慣例。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前可透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如附錄三第3段所述)。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僅包括僱員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及(iii)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之資格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個人表現；(ii)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iii)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及(iv)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儘管本公司有此意向，但董事尚未擬定出詳細的承授人名單及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具體計劃。倘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授出任何購股權，則本公司將會發佈進一步公佈，向股東更新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已就新購股權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深知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執行人員及僱員，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公開發行，故此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有助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酌情列出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例如表現目標。此類表現目標可能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而該等目標應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由承授人及／或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元、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等方面的表現，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確定的有關其他目標。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列明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載有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之回補機制。回補機制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13至20段以及第27段。除所披露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其他回補機制。董事會相信，此舉於特定情況下就每次授出設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時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並方便董事會提供有意義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之有質素人員。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的有關股份數目。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60,222,136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56,022,21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現時及日後將為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如適用)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為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但並不構成其完整條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須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的最低金額，且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件內列明合資格參與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新購股權計劃載有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之回補機制。回補機制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13至20段以及第27段。除所披露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其他回補機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的最短期限。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所述的情況外，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此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三第5(a)至(c)段所載的情況；(ii)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iii)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規定之較短歸屬期屬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靈活條款提呈購股權，尤其是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釐定行使價、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之歸屬期、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於其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件內可能列明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或設定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之回補機制，本集團將更有效吸引及挽留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彼等提供更多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從而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本公司日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將以公告形式作出相關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B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鑑於用於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尚未能確定，故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申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用於釐定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時就股份應付認購價、購股權是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以及在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情況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間以及董事會就購股權或會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有關購股權（一經授出）是否將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據此，董事認為購股權的價值視乎多項變數而定，其屬難以確定或須依賴多項理論及推測假設方可確定。故此，董事相信計算任何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此情況下可能誤導股東。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anjia-gp.com 刊載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5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按一股一票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按一股一票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在本公司網站www.wanjia-g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一股一票投票結果。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0.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謹請亦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詮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佳駿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自核心關連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60,222,13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560,222,136股股份)之基準，則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56,022,213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指相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160	0.155
八月	0.161	0.145
九月	0.161	0.125
十月	0.143	0.125
十一月	0.180	0.122
十二月	0.159	0.142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52	0.116
二月	0.157	0.152
三月	0.180	0.136
四月	0.198	0.180
五月	0.180	0.166
六月	0.166	0.14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47	0.127

6. 權益披露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購回授權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的權益的股東權益百分比：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附註1)	合共佔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於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合共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威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威揚」)	實益擁有人	156,862,198 (L)	28.00%	31.11%
翁嘉麗女士(「翁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附註2、3)	2,500,000 (L) 156,862,198 (L) 3,793,413 (L)	29.12%	32.36%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配偶權益(附註2、3)	3,793,413 (L) 159,362,198 (L)	29.12%	32.36%
泓港財務有限公司 (「泓港」)	於股份持有抵押權益(附註4)	156,862,198 (L)	28.00%	31.11%
Exper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Expert Wealth」)	於股份持有抵押權益(附註4)	156,862,198 (L)	28.00%	31.11%
吳國輝先生(「吳先生」)	於股份持有抵押權益(附註4)	156,862,198 (L)	28.00%	31.11%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2. 威揚為156,862,19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為一間由翁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女士被視作於威揚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依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翁女士於2,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翁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女士被視作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依照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王先生於3,793,41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為翁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作於翁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提交之通知書，威揚擁有之156,862,198股股份抵已押予泓港，因此，泓港對威揚所抵押之156,862,198股股份持有抵押權益。泓港由Expert Wealth全資擁有，而Expert Wealth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xpert Wealth被視作於泓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於Expert Wealth及泓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此將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王佳駿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34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升創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於中國制定及實施本公司商業策略。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美利堅合眾國石溪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七年獲得美利堅合眾國哥倫比亞大學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主要城市之商業分析及發展領域擁有逾五年經驗。

王先生於本公司的當前任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王先生及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一年。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9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副總裁。王先生就其所擔任的本集團所有職位收取的年薪總額約為1,715,000港元。王先生的薪酬金額乃參照其職位、工作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類似職位和職責的基準薪資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於(i)156,862,198股股份（由一間由翁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威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翁女士之2,500,000份行使價為0.190港元之購股權（行使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止）中擁有權益；王先生（作為個別實益擁有人）分別於(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1,293,413份行使價為0.668港元之購股權（行使期為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止）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2,500,000份行使價為0.190港元之購股權（行使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止）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合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9.12%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ii)亦無於過往三年內在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重選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2. 劉勇平博士(「劉博士」)

劉博士，67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之顧問。劉博士在資本市場及併購法律服務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劉博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牛津大學，獲頒哲學博士學位。除於本公司之委任外，劉博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前稱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擔任龍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博士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劉博士有權收取每月12,500港元，乃由劉博士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劉博士亦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薪金及福利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劉博士須遵守細則項下的輪值及退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博士（作為個別實益擁有人）分別於(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40,419份行使價為0.668港元之購股權（行使期為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止）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100,000份行使價為0.190港元之購股權（行使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止）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0.03%。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過往三年內在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劉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博士膺選連任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下文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此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才、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且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業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所引起的一切事項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的決定（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與該等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及股份認購價；(iii)對其認為必要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適合管理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決定、釐定或規章。

3.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及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吸引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iii)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任何個人是否有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i)個人表現；(ii)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iii)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及(iv)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絕對酌情選擇之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並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如要認購該等數目之股份（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董事會可在下文第(7)段之規限下，根據下文第(6)段釐定認購價，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行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及除非就此作出，否則屬無效），並按董事會不時整體或按個別情況釐定的方式作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並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維持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接納要約之函件副本(當中註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涉及向該合格參與者提呈的所有股份。

任何要約均可以少於所提呈股份之數目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所接納之該等股份數目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5. 歸屬期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予;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e)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6.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購價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二十八(28)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為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倘須根據(8)或(9)段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述(a)及(b)分段而言，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提呈授出日期)應被視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及上文所載的條文同樣適用。

7.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 (a)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隨時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的有關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b)及(c)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視作已動用。
- (b)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最後一次更新之股東批准日期）起三(3)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資料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自採納日期（或最後一次更新之股東批准日期）起計三(3)年內對計劃授權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c)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就根據此(c)分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及在計算認購價時，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8.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各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對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惟其意圖已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中闡明。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必須編製通函解釋有關建議授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及先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及在計算認購價時,建議該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10.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不會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到的具體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以在適當情況下對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包括表現目標或其他回補機制(倘適用))。董事認為,施加有關條件未必一直屬適當,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是旨在酬謝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時。董事認為保留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釐定有關條件是否屬適當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有利。除本附錄三下述第13至20段及第27段所述的回補機制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其他回撥機制。

11.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 (b) 在緊接以下兩者的較早者前一(1)個月起: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或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

為免生疑,遵照上市規則,於其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期,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第C.14條所述的迫切財務承擔。

12.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自願離職或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

14.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無發生上文第(13)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身份的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5. 健康欠佳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但因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的僱員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三(3)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有關終止受僱日應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集團工作當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6.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第(13)至(15)段所載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失效。

17.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在董事會絕對決定下其委聘或委任終止，或董事會全權絕對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嚴重行為不當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決定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

18.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債務償還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一(1)個月內或根據該債務償還安排享有權益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後一(1)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9.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發出該通告的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的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0. 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告，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日直至(i)該日後兩(2)個月或(ii)法院指示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日期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任何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暫停日期」）可全數或部分行使，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部或按其於有關通知中指定的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暫停。一旦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應失效並終止。

21. 註銷購股權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股東根據第7段批准的限額內尚有可使用的未發行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已註銷的購股權將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視為已動用。

22.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作為交易代價的股份發行除外），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資本化發行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

- (1) 彼等認為尋求對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所作出的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 (2) 新購股權計劃（就以未獲行使者而言）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3)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

及有關調整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准後方可進行，惟：

- (1) 不得作出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
- (2) 作出任何此類調整應基於，倘承授人於緊接該事件（詮釋見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或更新指引或詮釋）發生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則該承授人應獲得其有權認購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3)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獲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之代價不應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之情況；及
- (4) 就任何此類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上市規則之任何相關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根據上述原則及核准程序，默認調整方法如下：

- (1) 就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而言，本公司將分別採用聯交所發佈的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附錄」（「補充指引」）A(a)及A(b)節所列聯交所規定的公式（及不時予以更新）計算經調整購股權數目及經調整行使價，詳情載列如下：

新購股權數目=現有購股權x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text{CUM} / \text{TEEP}$

CUM = 於除權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權益

R = 認購價

- (2) 就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而言，本公司將採用補充指引B節內聯交所規定的公式（及不時予以更新）計算經調整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詳情載列如下：

新購股權數目=現有購股權x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F = 分拆或合併或削減因子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本節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及具有決定性，並對可能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23.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24.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5.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除下文所述條文外，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修訂。

- (a) 在未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不得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 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於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的權力作出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26.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2)段的日期；
- (c) 第(13)至(20)段所述的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相關事項；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28.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呈購股權，惟在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能夠行使之必要範圍內，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效力，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9. 雜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第(22)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的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茲通告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王佳駿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勇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及／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作出之全部或部份現金付款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作出者外，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作出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b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法例或有關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遲而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排除及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項決議案(d)段內(aa)分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於此方面之一切適用法例，於主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第4項決議案(d)段內(aa)分段所指者相同。

6. 動議待本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註有「A」字樣，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項，批准及簽立(無論是手寫或蓋章)有關文件且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事宜；
-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的有關股份數目；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在不損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附帶之權利及利益之情況下)。」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佳駿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一座18樓18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就持有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就上述第4及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據此授予的權力以在其認為適合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購回本公司股份。一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必要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
以辦理登記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

8. 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jia-g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